

臺北市政府補助工商業購置節能產品契約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申請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依據「臺北市政府補助工商業購置節能產品作業要點」，同意訂定本契約，並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 乙方申請案件經甲方審核通過者，甲方應補助乙方新臺幣 _____ 元購置節能產品，並以匯款方式撥入乙方 _____ 帳號。
- 第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乙方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，如涉及違反法令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(一) 購置之節能產品已獲得其他機關補助者。
 - (二) 將新購置安裝之節能產品拆除不使用或移至非本市轄內使用。
 - (三) 申請文件書表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- 第三條 甲方人員審核補助案須現場查驗時，乙方有義務協助，並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第四條 乙方應於補助款撥付日起二年內，每半年提供運轉與維護資料予甲方，並授權甲方用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、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雙方簽約之日起，至乙方完成提供二年運轉與維護資料止。
- 第六條 乙方有本契約第二條情事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返還補助款，乙方屆期不履行，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。
- 前項約定，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可。
- 第七條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八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送達雙方之通知、文件或資料，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，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。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，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：
- (一) 甲方地址：
 - (二) 乙方地址：
-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，他方按原址，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，視為業已送達對方。
- 前項按址寄送，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、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，視為送達。
- 第九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- 第十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與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甲 方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代表人：局長陳雄文
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